

中国关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议题 11 的评论

议题 11：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应对气候变化及其他环境相关问题

关于遗弃、丢弃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简称幽灵渔具），作为海洋垃圾的重要组成部分，幽灵渔具已成为国际社会重点关注的环境问题，写入了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8 年，FAO 渔业委员会第 33 次会议通过了捕捞渔具标识自愿准则（VGMFG），用于指导各方阻止和减少幽灵渔具、幽灵渔业和整治三无渔船。

中方是渔业大国，渔具数量多、种类广，管理存在着较大难度。长期以来，中方高度重视渔具管理，在减少幽灵渔具方面，**一是**加大渔具研究科研投入，开展渔具准用制度研究，鼓励生态环境友好型渔具渔法；**二是**开展渔具标识研究，制定渔具标识准则，探索渔具可追溯管理；**三是**加强渔具材料研究，鼓励可降解材料在渔具中的应用；**四是**积极推动渔具行业自律，支持渔具行业协会加强渔具企业的宣传培训，推动渔具从生产、销售到后续处置的整个供应链的可追溯性，支持渔具企业开展渔具回收再利用。

关于海洋保护区和其他有效的海域保护措施，中方支持以科学的态度和方法研究建立海洋保护区。建立海洋保护区应遵循科学性原则、统筹兼顾资源养护与合理利用原则、共同建设共同参与原则和循序渐进原则。建立保护区不能之间不管，也不能一哄而上。海洋保护区应当科学合理地分布在全球公海海域，不宜仅局限在南极海域。

同时，中方积极采取禁渔区、禁渔期、种质资源保护区、渔业资源增殖放流、人工鱼礁、海洋牧场等建设等措施，加强海洋生态保护

与修复。2020年，中方首次在部分公海海域实施自主休渔，所有捕捞鱿鱼的中国籍远洋渔船都需要停止在休渔区作业，体现了中方负责任的态度。

关于生物多样性，中方是世界上水生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国家之一，也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作为负责任环境大国，中方将在昆明主办《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会议时间推迟到今年5月。

作为世界上重要的渔业大国，中国在促进产业发展的同时，采取了多种行之有效的手段加强对渔业资源和水生生物的保护管理，包括实施长江禁捕退捕、不断完善休渔禁渔制度，积极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加大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加强重点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为推动生物多样性工作在我国的主流化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中方认为绿色水产养殖对降低捕捞压力，净化水域环境、减少碳排放等具有积极作用。

关于兼捕和丢弃问题，中方支持推进环境友好型的渔业，也支持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相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通过的减缓兼捕的措施已经转化为中国的国内管理规定，包括减缓误捕海龟和海洋哺乳动物的措施。中方已向所有延绳钓船发放海龟脱钩器和释放海龟方法挂图，供所有渔船学习执行。中方围网渔船严格按照措施要求，报告误围鲸豚类的情况，并尽最大可能进行释放。中方已经将鲸豚类释放方法写入围网渔船船长作业手册，供船长学习遵守，并在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官方文件中对此做出规定。